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1YHRR75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学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西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西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4636329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帅	2016035320350000003508320539	BH016361	杨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帅	全文	BH016361	杨帅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HP00018701杨帅	姓名: 杨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201603532035000000350832053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8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3298W

查询时间：202301-2023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8	38	3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帅	320705198301312034	202301 - 2023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5-991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西方	联系方式	13605138302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B-0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9 度 42 分 36.7 秒, N:34 度 25 分 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1 氮肥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13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9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6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2）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		

	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区域建成 3 座自来水厂，其中，保留 1 座，新建 2 座。保留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内自来水厂，远期备用，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5.5 公顷，水源近期引自五灌河上游，主供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 新建复垦区区域自来水厂 1 座，本规划区协调复垦区区域自来水厂供水，用水规模不小于 20 万立方米/日，主供矿卤日晒区以东的区域。 新建临港自来水厂 1 座，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占地 9 公顷，原水引自通榆运河、埭子口水库，主供矿卤日晒区以西的区域。 ②排水规划 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 临港产业区主要由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两部分组成。污水量根据用水量乘以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道路、广场、绿地等不计污水量，预测平均日污水量，远期约 15 万立方米/日。 规划范围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 1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15 公顷，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新沂河。 ③雨水规划 依托防洪（潮）工程，建立与临港产业新区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完善的雨水排放体系，雨水就近、迅速、安全地导入附近水体，在设防标准内降雨时不成灾。 雨水排水设计重现期重要地段 2~3 年一遇，一般地段 1 年一遇。雨水管道覆盖率近期达到 80%，远期达到 100%以上。
--	---

产业新区主要受纳水体为埭子河、五利河、五灌河、灌河及内部水系等。按照流域划分，根据水体分布、地形地势条件，本着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渠），避免地面径流过分集中，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雨水管道尽量沿路顺坡布置，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排放口内顶尽量不低于多年平均洪水位，尽量在常水位以上。雨水干管布置在排水流域中间，尽量使雨水管距离最短，坡降最小。

④供热规划

规划近期以华能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优先利用工业余热。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times B25MW$ 背压式汽轮机 + $3 \times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两用一备），机组设计热负荷最大为 $306t/h$ 。

（4）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①给水

规划范围内生活用水由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供应。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纬三路，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的临港产业区供水工程主管道已建成，取水口位于叮当河，全长约 70 公里，供应目前临港产业区内生活用水。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给水管网已铺设，区域供水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规划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沟，最终排入黄海。

规划范围内的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m^3/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共分两期，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系统+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内已建/在建企业。该项目环评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灌环审

	[2020]1号)，尾水排入新滩排水河。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建成，预计7月底投入运营。 目前，园区内各已建企业污水纳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为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胜科（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是由胜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72亿元人民币成立的合资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已改名为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优化改造项目2014年通过了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审[2014]4号），10月1日正式接管运营，2016年通过灌云县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灌环验[2016]33号），现状处理能力2万t/d，主要收集化工集中区范围内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医药农药及其中间体等高难度处理的化工废水。 目前，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能够接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③供热 华能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1月29日（苏环审[2015]123号）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目前华能集团已建成2台25MW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3×220t/h（2用1备）高温高压煤粉炉，供热能力为302t/h，配套供热管廊全长33公里，已投入运行。供热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 本项目所需用热由区域供热中心集中供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灌环审查[20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中小企业园B-03，属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865.61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

	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同时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是依托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成立的上下游相关配套型企业，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采用联碱法生产，建设 110 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 万吨/年重质纯碱、30 万吨/年轻质纯碱、110 万吨/年农业氯化铵）、4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 45000Nm³/小时空分装置）、100 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联碱法有利于提高原料的综合利用率，是目前纯碱生产的主流，在生产纯碱的同时产氯化铵，没有废液和废渣产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属于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1 氮肥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连云港市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与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13199.9960 公顷	方位 S 距离 1.2km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五图河（通榆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两岸堤脚间范围；五图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柴门桥），西侧至五图河，北侧五图河农场与洋桥农场分界处，东侧五图河农场与灌西盐场分界处及柴门大桥西侧，南侧至新沂河外堤脚处	5491.4126 公顷	方位 SW 距离 0.67km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项目距洪水调蓄区边界约为 0.67km，不在其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连云港市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2 年灌云县的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其余各指标均达标。空气优良率为 80.5%。臭氧超标可能是因为冬季露天焚烧现象仍较严重，燃烧散煤、废木材等高污染燃料取暖的情况仍较普遍，以及 2022 年高温、干旱、少雨、紫外辐射增强，大气光化学反应强，极端天气增多。2023 年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采取以下措施：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对灌云实施重点攻坚，全力压降细颗粒物浓度。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集群内中小企业强化源头替代或通过“绿岛”集中治理，推广餐饮、汽修、喷涂“绿岛”建设，	相符

			切实减少或杜绝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标或地方标准，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沂河（北泓）和五灌河，根据《江苏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连云港市入海河流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新沂河北泓桥断面和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新沂河北泓桥水质类别为Ⅲ类标准，五灌河燕尾闸水质类别为Ⅲ类标准，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2 年度灌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相符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906.9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24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46.4 吨标准煤（电耗、蒸汽、水等消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注:本项目用电 420 万 kwh/a、蒸汽 15000t/a、新鲜水 4906.9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电 0.1229kgce/(kw.h)、水 0.2571 kgce/t,蒸汽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0.1286kg ce/kg,则合计折标煤约 2446.4t/a,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500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906.9m³/a,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24m³/万元。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占地约 8640m²,项目投资为 20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1543.2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 385.8 万元/亩。符合土地利用管控要求。项目租赁标准厂房,容积率为 2。	符合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吨标准煤 2446.4（电耗、蒸汽、水等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1-4。 表 1-4 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是否属于</th></tr><tr><td rowspan="12">禁 止 引 入 产业</td><td rowspan="6">机 电 加 工、 装 备 制 造 产业</td><td>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td><td>不属于</td></tr><tr><td>喷漆使用油性漆</td><td>不属于</td></tr><tr><td>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td><td>不属于</td></tr><tr><td rowspan="6">轻 工 产业</td><td>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化学纤维制造业</td><td>不属于</td></tr><tr><td>化学制浆造纸业</td><td>不属于</td></tr><tr><td>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以化学合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td><td>不属于</td></tr><tr><td>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5种重金属)轻工行业</td><td>不属于</td></tr><tr><td rowspan="3">限 制 引 入 产业</td><td colspan="2">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 colspan="2">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td><td>不属于</td></tr><tr><td colspan="2">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类别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禁 止 引 入 产业	机 电 加 工、 装 备 制 造 产业	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	不属于	喷漆使用油性漆	不属于	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不属于	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	不属于	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不属于	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	不属于	轻 工 产业	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	不属于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属于	化学制浆造纸业	不属于	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不属于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	不属于	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5种重金属)轻工行业	不属于	限 制 引 入 产业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不属于	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不属于	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不属于
类别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禁 止 引 入 产业	机 电 加 工、 装 备 制 造 产业	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	不属于																																										
		喷漆使用油性漆	不属于																																										
		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不属于																																										
		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	不属于																																										
		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不属于																																										
		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	不属于																																										
	轻 工 产业	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	不属于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属于																																										
		化学制浆造纸业	不属于																																										
		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不属于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	不属于																																										
		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5种重金属)轻工行业	不属于																																										
限 制 引 入 产业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不属于																																										
	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不属于																																										
	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不属于																																										

	4、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有明显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需进行磷化工艺技术替代)	不属于
		酸洗未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设计	不属于
		污水回用率低于50%	不属于
		选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	不属于
	新材料	含高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不属于
		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水泥磨粉生产线	不属于

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加工成颗粒状产品，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

②与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项目位于文件中划定的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且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选址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属于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距离为 0.67k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	相符

		目。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10	灌云临港产业区管控要求：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③与苏化治〔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表 1-6 与苏化治〔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实施分类指导，加强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管理 （六）各地充分运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对园区外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做好分类精准管控。依法保留企业要按照安全风险辨识、问题隐患清单和安全环保本质水平提升建议，做好规范提升；停产整改、限期整改企业要对照问题隐患清单，加大整改力度。整改到位的，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本项目属于上下游关联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加工成

	抓紧复工复产并纳入后续日常监管。不符合条件且整改无望的，及时调整为关闭退出；迁建重组企业要加快搬迁进程，并做好迁出地和被重组企业的关闭退出；关闭退出企业要做好安全环保后续工作，并妥善安置职工。 （七）非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各设区市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八）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农药制剂、涂料、润滑油、油墨、橡塑助剂、环保助剂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在依法批准设立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安全环保评估论证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实施产业集聚建设发展。 （九）综合利用种养殖业生物质废弃物以及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工业发酵残渣残液等废弃物资源生产有机肥料的企业（项目），由设区市研究制定布点方案，可以在废弃物产生地采用密闭式发酵等先进生产工艺与装备就近规范建设发展，或由废弃物产生企业自我配套建设。 （十）支持船舶制造、钢铁、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区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综合考虑产业集聚、产业链配套等因素配套建设公用、集约、工艺先进的气体企业。 实施分类指导，加强涉化工艺的非化工类别企业管理 （十九）支持和鼓励促进国内大循环构建、省内制造业集群发展和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支持和鼓励实施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省内搬迁入园化工项目，支持和鼓励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二十）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化学药品原料药（271）、电子专用材料（398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1495）、合成纤维（282）、生物基材料（283）、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鼓励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建设。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集聚发展或与医药制剂项目配套一体化建设。 （二十一）对于化学药品原料药、电子专用材料等涉化工艺生产企业集聚较多的工业园区，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日常监管，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加强组织保障，整体提升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层次水平 （二十二）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并规范化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对因不担当、不作为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要严厉问责、严肃追究。 （二十三）省化治办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高位调	颗粒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范进行生产。
--	---	---

	度和统筹协调，牵头负责解读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协调解决化工整治提升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点难点问题，督查各地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情况和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整治提升领导小组。 （二十四）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支持，加强联动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多部门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行政执法部门强化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坚决减少和杜绝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氮肥制造，采用物理挤压法加工成颗粒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园内，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园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氮肥制造，采用物理挤压法加工成颗粒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3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园内，为氮肥制造，采用物理挤压法加工成颗粒状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⑥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办[2019]96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条款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二、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 2.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5.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 7.高水平布局优质化工项目。对安全环保规范、符合产业规划的重点骨干企业，在环境容量许可、不新增规划用地的前提下，支持技术改造，支持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化工项目，支持配套产业，支持完善产业链。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但区域总体容量不足的，要统筹规划调整，针对性推进改造提升。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td><td>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标准厂房 B03 内，厂区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亦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 四、严格化工产业准入 11.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 </td><td> 建设项目在灌云临港产业区，属于新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 2.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5.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 7.高水平布局优质化工项目。对安全环保规范、符合产业规划的重点骨干企业，在环境容量许可、不新增规划用地的前提下，支持技术改造，支持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化工项目，支持配套产业，支持完善产业链。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但区域总体容量不足的，要统筹规划调整，针对性推进改造提升。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标准厂房 B03 内，厂区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亦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相符	2	四、严格化工产业准入 11.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在灌云临港产业区，属于新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	相符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 2.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5.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 7.高水平布局优质化工项目。对安全环保规范、符合产业规划的重点骨干企业，在环境容量许可、不新增规划用地的前提下，支持技术改造，支持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化工项目，支持配套产业，支持完善产业链。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但区域总体容量不足的，要统筹规划调整，针对性推进改造提升。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标准厂房 B03 内，厂区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亦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相符												
2	四、严格化工产业准入 11.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在灌云临港产业区，属于新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	相符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12.强化负面清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制订出台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	
⑦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1]20 号文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除石油化工以外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肥料制造 262 中化学肥料，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 262 肥料制造中 2621 氮肥制造。
	第二条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产业政策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本项目以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为原料，用物理挤压法深加工成颗粒状产品，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项目选址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不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二)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	本项目位于灌云临港产业区，属于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

		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三)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本项目属于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项目,加强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功能协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资源整合的上下游产业链。
		(四)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第六条	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二)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际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第八条	废气治理要求	(一)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二)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本项目选用密闭性良好的工艺设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氨气采用酸喷淋处理。废气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第九条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混料用水。

	理要求	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二)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中小企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 置要求	(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开展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原料包装袋循环利用,用于成品包装。
		(二)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000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 要求	(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本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中小企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区防控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优化厂 区平面 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第十三条 环境风 险防控 要求	(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	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本项目实施前将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同时企业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项目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本项目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	(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开展自行监测。
		(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
		(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
	第十五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B-03 号厂房；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标准厂房 8640m²。新上两条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设备，年产颗粒产品 30 万吨。主要设备：对辊挤压机、滚筒筛（粗筛）、整形破碎机、烘干滚筒等设备。项目所需原料：氯化铵。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烘干-冷却-精筛-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工艺。

2、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线	生产规模 t/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	颗粒氯化铵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21 万	6000	本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6t/h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9 万	6000	本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6t/h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厂房四周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设内容	厂房分区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标准厂房 B-03	原料堆放区	2880	1	标准厂房占地、建筑面积均为 8640 平方米
	产品堆放区	2880	1	
	生产区	2880	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氯化铵	30 万 t/a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产品氯化铵
10%盐酸	34t/a	外购，盐酸吨桶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
氯化铵	NH ₄ Cl	53.5	氯化铵为无色等轴系晶体，外观为白色粉状结晶，密度为 1.53g/cm ³ 。氯化铵在 100℃时开始挥发，加热到 338℃时离解成氨和氯化氢（升华），离解的氨和氯化氢又会迅速化合合成氯化铵，形成白色烟雾。氯化铵易溶于水。氯化铵极易吸潮，容易结块。	/	无毒
盐酸	HCl	36.46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饱和蒸气压（kPa）：30.66（21℃），与水混溶，溶于碱液。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	LC ₅₀ : 4600 mg/m ³ ，1 小时（大鼠吸入）

本项目使用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氯化铵为原料，根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氯化铵满足《氯化铵》(GB/T2946-2008)中粉状农用氯化铵一等品要求，具体指标要求见表 2-5。

表 2-5 原料氯化铵成分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wt%）	标准
1	粉状农用氯化铵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25% 水的质量分数/% ≤1%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计）/% ≤1% 粒度（2.00~4.75mm）/% ≥70%	GB/T2946-2008 一等品

本项目原料氯化铵须满足《氯化铵》(GB/T2946-2018)中农业用氯化铵一等品要求，具体指标要求见表 2-6。

表 2-6 原料氯化铵成分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 (wt%)	标准
1	农业用氯化铵	氮 (N) 的质量分数 (以干基计) /% $\geq 24.5\%$ 水的质量分数 /% $\leq 1\%$ 钠盐的质量分数 (以 Na 计) /% $\leq 1.2\%$ 粒度 (2.00~4.75mm) /% $\geq 80\%$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N ≥ 10	GB/T2946-2018 一等品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表 2-8。

表 2-7 项目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吨包狼牙粉碎机	DPS-1400	1
2	双轴搅拌机	WSZJ1.5×5m	1
3	刮板分料机	FU600×25m	1
4	挤压造粒机	DJZ18.5	36
5	斗提机	PDD400	1
6	筛分机	Φ2.4m×8m	2
7	整形破碎机	Φ800mm	1
8	烘干机	Φ2.5m×25m	1
9	蒸汽加热器	-	1
10	冷却机	Φ2.2m×22m	1
11	大颗粒粉碎机	LP600	1
12	成品料仓	6m ²	1
13	吨包包装机	HQ-1000 型	2
14	输送机	B1000	7
15	输送机	B800	4

表 2-8 项目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自动配料系统	B500×1800	5 仓
2	1#输送机	B650	1
3	斗提机 1	TD315	1
4	双轴搅拌机	1.2m×4m	1
5	粉碎机	φ1000	1
6	2#输送机	B650	1
7	刮板分料机	FU410×12m	1
8	圆盘喂料机	Φ2000	4
9	挤压造粒机	DJZ18.5	16
10	3#输送机	B650	1
11	斗提机 2	TD315	1
12	筛分机 A	Φ2m×6m	1
13	斗提机 3	TD315	1
14	整形破碎机	Φ800mm	1
15	蒸汽加热器	-	1
16	烘干机	Φ2m×20m	1
17	4#输送机	B650	1
18	冷却机	Φ1.8m×18m	1

19	斗提机 4	TD315	1
20	筛分机 B	Φ2m×6m	1
21	5#输送机	B650	1
22	成品料仓	4 方	1
23	自动包装机	YH-A50S	1

7、生产人员

结合工艺方案及建设规模初步估算，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5 人，项目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 8h）。

8、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4906.9t/a，主要为生活用水、混料用水，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的公共设施，不单独设立卫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420 万 kW·h，电源来自当地电网。
	供热	项目用汽约 15000t/a，项目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中心提供。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内部贮存	厂房原料堆放区为 2880m ² ；产品堆放区为 2880m ² ；项目仓储面积能满足储存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在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冷却、精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氨气通过管道收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的公共设施，不单独设立卫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50t/a，经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处理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压造粒工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9、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

本次规划范围内自来水厂尚未建成，目前规划范围内已建企业用水由临

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内自来水厂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公司供应。该水厂位于 324 省道以西、228 国道以南，取水口位于五灌河，已建供水规模 5 万 m³/d，主要供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及本次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据调查，2020 年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公司年供水量为 408 万吨，平均日供水量约为 1.12 万吨，余量较多。

本项目用水由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供应。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一路、纬三路，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的临港产业区供水工程主管道已建成，取水口位于叮当河供水管道全长约 70 公里，供应目前临港产业区内生活用水。

（2）排水

①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的 4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艺路线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氧化+高效沉淀+活性砂滤池”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园区内新滩排水河，最终经新滩闸入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中小企业园内已建企业、轻工产业园内在建企业。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同一期工程，收水范围进一步扩大，接纳轻工产业园新入园项目，以及装备产业园先期入驻企业。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建成，预计 7 月底投入运营。

②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A/A/O+二沉+臭氧氧化+脱气+BAF”，主要处理周边化工企业高难度废水。

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灌云县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灌环验[2016]33 号），2019 年胜科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集中供热建设概况

华能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苏环审

[2015]123 号) 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目前华能集团已建成 2 台 25MW 级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3 \times 220\text{t/h}$ (2 用 1 备) 高温高压煤粉炉, 供热能力为 302t/h , 配套供热管廊全长 33 公里, 已投入运行。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906.9\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 $437.5\text{m}^3/\text{a}$, 混料用水量 $4469.4\text{m}^3/\text{a}$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年工作 250 天, 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437.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TP, 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 、 300mg/L , 35mg/L , 45mg/L , 5mg/L 。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办公楼, 不单独设立卫生间, 办公楼南侧设置化粪池,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 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待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 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混料用水

本项目原料上料粉碎时, 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新鲜水进行混合充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t 原料需水量约 15kg , 则本项目 30 万吨原料需水量 4500t/a 。由于企业外购 10% 盐酸 34t/a , 采用化工专用防腐泵将 10% 盐酸转运至酸喷淋塔中, 作为废气吸收液吸收氨气, 生成氯化铵盐溶液回用于混料工序, 10% 盐酸 34t/a 含水量为 30.6t/a 。则混料工序需要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4469.4t/a 。混料用水随着原料携带至烘干工序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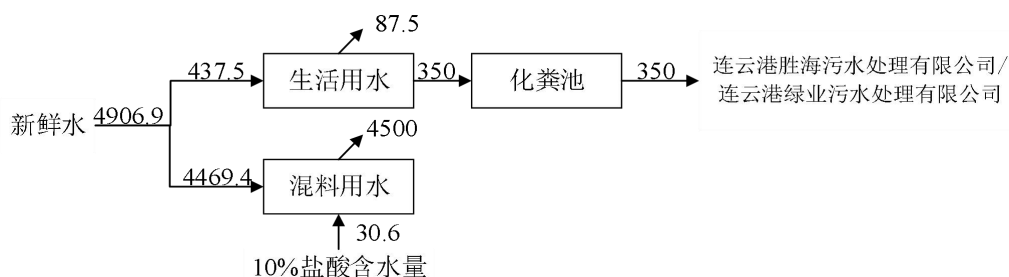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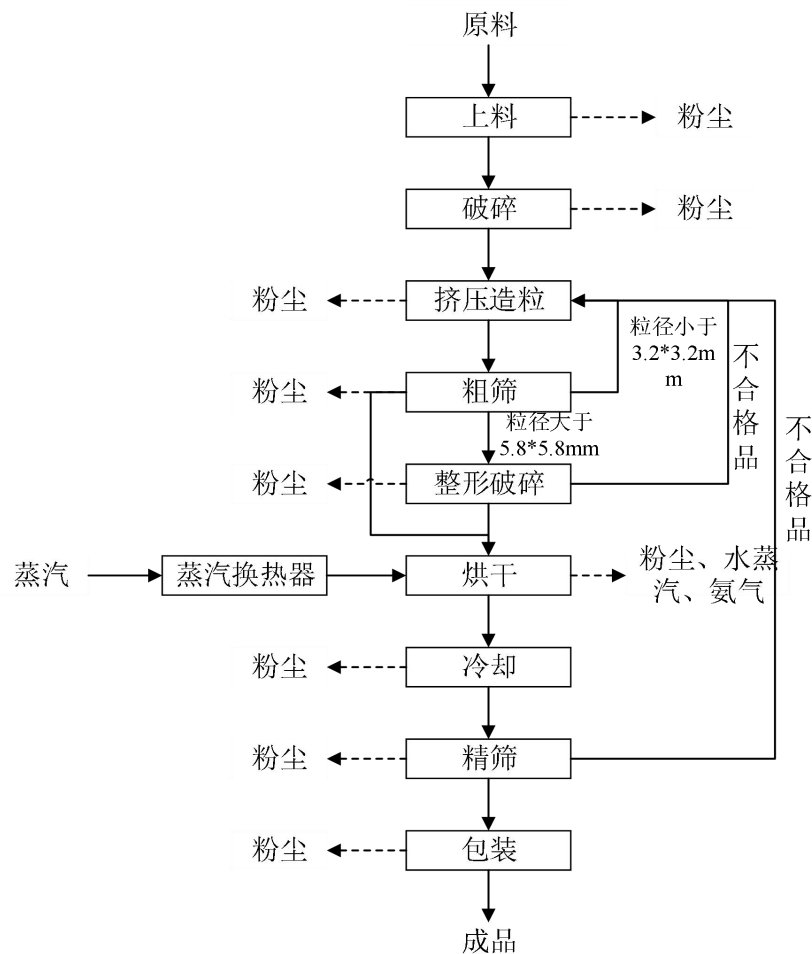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本项目原料为氯化铵，为晶体状。原料由汽车装载后运送至本项目厂区，过磅称重后送至原料库内，由铲车运至铲车投料仓。

(2) 破碎

氯化铵在潮湿空气中易受潮结块，所以需进行破碎，原料经皮带密闭输送进入粉碎机进行破碎。

(3) 挤压造粒

破碎后的原料密闭输送至对辊挤压机组成的造粒系统。在常温下，利用对辊挤压造粒机进行挤压造粒，挤压成型后的颗粒和没有成型的粉体原料一

	起经出料口出料，经密闭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粗筛。 （4）粗筛、整形破碎 挤压后的物料含的一定的粉末，需要通过分级才能得到需要的颗粒尺寸。由密闭输送带送入筛分机（粗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3.2mm×3.2mm 的物料通过返料皮带返回到造粒工序，粒径在 3.2mm×3.2mm~5.8mm×5.8mm 之间的物料进入烘干机，粒径大于 5.8mm×5.8mm 的物料进入整形破碎机，整形破碎机把大小不一样的原料粉碎成匀称粒形。粉碎之后半成品进入烘干机，粉料则通过整形机回料带返回到造粒工序。 （5）烘干、冷却 半成品由密闭输送送至烘干机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左右，烘干后经密闭输送送入冷却滚筒，冷却采用风冷，冷却后进入精筛。 （6）精筛 冷却后的物料再通过提升机和输送带送入筛分机（精筛）中再次筛分（目数：2.8mm×2.8mm）。筛下来的粉料通过返料皮带返回到造粒工序，成品则由成品出料带送至成品料仓，均为密闭输送。 （7）包装 本项目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包装机，通过机械装袋封口，入库待售。产品为颗粒状。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冷却、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粉尘、氨气。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④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22 年灌云县的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其余各指标均达标。空气优良率为 80.5%。 臭氧超标可能是因为冬季露天焚烧现象仍较严重，燃烧散煤、废木材等高污染燃料取暖的情况仍较普遍，以及 2022 年高温、干旱、少雨、紫外辐射增强，大气光化学反应强，极端天气增多。2023 年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采取以下措施：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对灌云实施重点攻坚，全力压降细颗粒物浓度。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集群内中小企业强化源头替代或通过“绿岛”集中治理，推广餐饮、汽修、喷涂“绿岛”建设，切实减少或杜绝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沂河（北泓）和五灌河，根据《江苏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连云港市入海河流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新沂河北泓桥断面和五灌河燕尾闸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根据《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新沂河北泓桥水质类别为Ⅲ类标准，五灌河燕尾闸水质类别为Ⅲ类标准，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灌云县昼夜间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	---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大气环境	灌西盐门居民点	119.706677	34.431152	约 50 人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W	440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 中 3 类	四周	-
	水环境	新沂河	-	-	中河	-	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SE	1660m
		五灌河	-	-	中河	-		SE	400m
	生态红线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	-	-	-	-	洪水调蓄	S	1200m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	-	-	-	洪水调蓄	SW	670m
	地下水、土壤	0.5k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土壤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本标准不适用于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电石、无机磷、无机涂料和颜料、磷肥、氮肥和钾肥、氢氧化钾等无机化学产品及有色金属工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氯化								

氨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	/	0.05	
氨气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采用标准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的公共设施，不单独设立卫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运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园区内新滩排水河，最终经新滩闸入海，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排放依据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17t/a，氨 0.396t/a。 （2）水污染物：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的办公设施，不单独设立卫生间。因此，本项目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3）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 B03 进行生产，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是设备的运输、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少量包装固废及设备运输噪声，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委处置，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此处不再分析。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烘干、冷却、精筛、包装工段均有粉尘产生。在烘干工段有氨气产生。在酸喷淋阶段有氯化氢废气产生。本项目在酸喷淋阶段氯化氢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做分析。

①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5分册，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氮肥、磷肥、钾肥采用物理法生产掺合肥料，规模 ≥ 10 万吨/年时，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0.39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30万吨氯化铵颗粒，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7t/a ，烘干及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按照颗粒物产生总量的30%计，一次破碎粗筛、二次整形破碎精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按照颗粒物产生总量的15%计，挤压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按产生总量的10%计；包装工序成品氯化铵已经过精筛，成品落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按照包装量的 0.001kg/t （成品）计。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氯化铵颗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36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能力为 36t/h ，16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能力为 16t/h ，两条生产线同时运行，则36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年产21万吨氯化铵颗粒；16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年产9万吨氯化铵颗粒，两条生产线产生尘量见下表。

表 4-1 产尘节点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尘节点	产尘系数	工作时间/h	产尘量 t/a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产品 21 万吨/年)	破碎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8.19
	挤压造粒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8.19
	粗筛	$5\%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4.095
	整形破碎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8.19
	烘干	$3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24.57
	冷却	$3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24.57
	精筛	$5\%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4.095
	包装	0.001kg/t 产品	6000	0.21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产品 9 万吨/年)	破碎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3.51
	挤压造粒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3.51
	粗筛	$5\%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1.755
	整形破碎	$10\% \times 0.39\text{kg/t}$ 产品	6000	3.51

	烘干	30%×0.39kg/t 产品	6000	10.53
	冷却	30%×0.39kg/t 产品	6000	10.53
	精筛	5%×0.39kg/t 产品	6000	1.755
	包装	0.001kg/t 产品	6000	0.09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机、粗筛机、挤压机、精筛机、冷却机、烘干机为全密闭设备，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成品包装落料过程在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破碎、粗筛、挤压造粒、整形破碎工序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 1 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烘干、冷却、精筛、包装工序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风机量为 116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破碎、粗筛、挤压造粒、整形破碎工序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 3+布袋除尘器 3 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烘干、冷却、精筛、包装工序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处理，除尘效率为 99.9%。风机量为 79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线	产尘节点	收集方式及效率	风量 m³/h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产品 21 万吨/年）	破碎	管道，100%	3000	旋风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 1	116000	1#排气筒
	挤压造粒	管道，100%	36000			
	粗筛	管道，100%	5000			
	整形破碎	管道，100%	3000			
	烘干	管道，100%	38200	旋风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冷却	管道，100%	41000			
	精筛	管道，100%	3000			
	包装	集气罩，90%	3000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产品 9 万吨/年）	破碎	管道，100%	3000	旋风除尘器 3+布袋除尘器 3	79000	2#排气筒
	挤压造粒	管道，100%	20000			
	粗筛	管道，100%	2000			
	整形破碎	管道，100%	2000			
	烘干	管道，100%	30000	旋风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冷却	管道，100%	30000			
	精筛	管道，100%	2500			
	包装	集气罩，90%	30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产尘节点	污染物	风量 m³/h	运行时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	产生	治理设	处	污	排放	排放	排放	

				间 h/a	量 t/a	速率 kg/h	施	理 效率 率	染 物	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36 台 挤 压 氯 化 铵 配 置	破碎	粉尘	3000	600 0	8.19	1.365	旋风除 尘器 1+布 袋除尘 器 1	99 .9 %	粉 尘	0.082	0.118	0.013	1# 排 气 筒
	挤压 造粒	粉尘	3600 0		8.19	1.365			/	/	/	/	
	粗筛	粉尘	5000		4.095	0.682 5			/	/	/	/	
	整形 破碎	粉尘	3000		8.19	1.365			/	/	/	/	
	烘干	粉尘	3820 0		24.57	4.095	旋风除 尘器 2+布 袋除尘 器 2+ 酸喷淋 1	99 .9 %	/	/	/	/	
	冷却	粉尘	4100 0		24.57	4.095			/	/	/	/	
	精筛	粉尘	3000		4.095	0.682 5			/	/	/	/	
	包装	粉尘	3000		0.189	0.031 5			/	/	/	/	
16 台 挤 压 氯 化 铵 配 置	破碎	粉尘	3000	600 0	3.51	0.585	旋风除 尘器 3+布 袋除尘 器 3	99 .9 %	粉 尘	0.035	0.074	0.006	2# 排 气 筒
	挤压 造粒	粉尘	2000 0		3.51	0.585			/	/	/	/	
	粗筛	粉尘	2000		1.755	0.292 5			/	/	/	/	
	整形 破碎	粉尘	2000		3.51	0.585			/	/	/	/	
	烘干	粉尘	3000 0		10.53	1.755	旋风除 尘器 4+布 袋除尘 器 4+ 酸喷淋 2	99 .9 %	/	/	/	/	
	冷却	粉尘	3000 0		10.53	1.755			/	/	/	/	
	精筛	粉尘	2500		1.755	0.292 5			/	/	/	/	
	包装	粉尘	3000		0.081	0.013 5			/	/	/	/	

②氨气

本项目在烘干工段有氨气产生。采用 10%盐酸作为废气吸收液，生成的氯化铵盐溶液作为原料回用于上料破碎工序，混合后用于生产。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烘干工段用旋风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处理，总风机量为 116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排放。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生产线用旋风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处理，总风机量为 79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排放。

根据类比同类生产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氨产生系数为 0.0066kg/t-产品。烘干工序氨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烘干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表

生产线	产尘节点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收集方式及效率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产品 21 万吨/年）	烘干	氨气	6000	1.386	管道，100%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产品 9 万吨/年)	烘干	氨气	6000	0.594	管道, 100%
------------------------	----	----	------	-------	----------

本项目氨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氨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产尘节点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烘干	氨气	116000	6000	1.386	0.231	旋风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80%	0.2772	0.398	0.0462	1# 排气筒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烘干	氨气	79000	6000	0.594	0.099	旋风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80%	0.1188	0.251	0.0198	2# 排气筒

注: 氨气与盐酸反应的量为 1.584t/a, 则需要的 10%盐酸量约为 34t/a。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转运及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氯化铵, 为晶体状。原料装卸、转运及上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极少, 本工序粉尘的产生量按照原料的万分之 0.01 计, 因此原料装卸、转运及上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3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3t/a, 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为 90%, 因此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t/a。

③盐酸桶废气

本项目 10%盐酸采用盐酸吨桶储存, 年用量 34t,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氯化氢的产生量按照原料的万分之 0.01 计, 盐酸吨桶废气无组织排放, 则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4kg/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排放速率 (kg/h)	产生/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标准厂房 B03	原料装卸、转运及上料工序	粉尘	0.05	0.3	8640	10
	包装	粉尘	0.005	0.03		

		盐酸桶	氯化氢	0.0000057	0.000034								
1.2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 产 线	产 尘 节 点	污 染 物	风 量 m³/ h	运 行 时 间 h/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气 筒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治理 设施	处理 效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3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破碎	粉尘	3000	6000	8.19	1.365	旋风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 1	99.9%	粉尘	0.082	0.118	0.013	1# 排 气 筒
	挤压造粒	粉尘	36000		8.19	1.365			氨气	0.2772	0.398	0.0462	
	粗筛	粉尘	5000		4.095	0.6825			/	/	/	/	
	整形破碎	粉尘	3000		8.19	1.365			/	/	/	/	
	烘干	粉尘	38200		24.57	4.095	旋风除尘器	99.9%	/	/	/	/	
		氨气			1.386	0.231		80%	/	/	/	/	
	冷却	粉尘	41000		24.57	4.095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99.9%	/	/	/	/	
	精筛	粉尘	3000		4.095	0.6825			/	/	/	/	
	包装	粉尘	3000		0.189	0.0315			/	/	/	/	
	16 台挤压氯化铵配置	破碎	粉尘		3000	6000	3.51	0.585	旋风除尘器 3+布袋除尘器 3	99.9%	粉尘	0.035	
挤压造粒		粉尘	20000	3.51	0.585		氨气	0.1188			0.251	0.0198	
粗筛		粉尘	2000	1.755	0.2925		/	/			/	/	
整形破碎		粉尘	2000	3.51	0.585		/	/			/	/	
烘干		粉尘	30000	10.53	1.755		旋风除尘器	99.9%	/	/	/	/	
		氨气		0.594	0.099			80%	/	/	/	/	
冷却		粉尘	30000	10.53	1.755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99.9%	/	/	/	/	
精筛		粉尘	2500	1.755	0.2925				/	/	/	/	
包装		氨气	3000	0.081	0.0135				/	/	/	/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m³	速 率 限 值 kg/h	达 标 情 况					
1#排 气筒	粉尘	0.118	0.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达标					

	氨气	0.398	0.04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达标
2#排气筒	粉尘	0.074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达标
	氨气	0.251	0.019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况主要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塔故障，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粉尘	117.94	13.68	2	2
		氨气	1.99	0.231		
2#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粉尘	74.22	5.86	2	2
		氨气	1.25	0.099		

根据表 4-10 可知，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检查，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定期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③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3 运营期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粉尘、氨气。

① 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在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冷却、精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氨气通过管道收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均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有组织处理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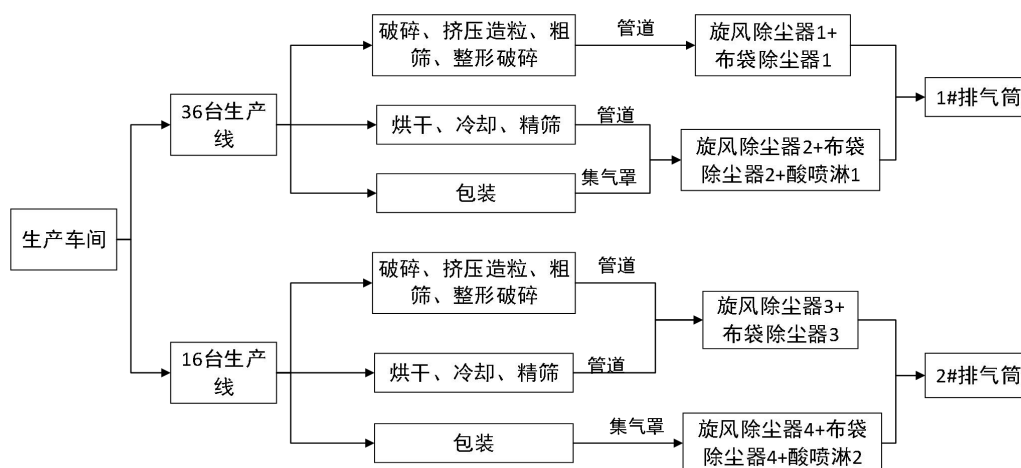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排气筒编号	位置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生产车间	1#	生产区	15	1.5	25	颗粒物、氨气
	2#	生产区	15	1.3	25	颗粒物、氨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对应的标准限值，氨气经酸喷淋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项目生产车间落实地面硬化，除设置进出口和通风外，实施全封闭生产，项目采取沉降粉尘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可达标排放。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各种烟气和粉尘都具有很好除尘效果，不受粉尘成分及比电阻等特性的影响，对入口含尘浓度不敏感，在含尘浓度很高或很低的条件下，都能实现很低的粉尘排放，项目使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率为 99.9%，技术可行。氨气用 10%盐酸吸收生成氯化铵溶液可作为原料回用于上料破碎工序，混合后用于生产，酸喷淋对氨去除效率可达 60%-95%，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80%，技术可行。

1.4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8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据此计算，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的距离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氨	1 次/季度
	2#排气筒	粉尘、氨	1 次/季度
	厂界	粉尘、氯化氢	1 次/年

2、废水

2.1 项目用水及废水源强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25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37.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TP，其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mg/L。本项目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办公楼，不单独设立卫生间，办公楼南侧设置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混料用水

本项目原料上料粉碎时，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新鲜水进行混合充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 原料需水量约 15kg，则本项目 30 万吨原料需水量 4500t/a。由于企业外购 10%盐酸 34t/a，采用化工专用防腐泵将 10%盐酸转运至酸喷淋塔中，作为废气吸收液吸收氨气，生成氯化铵盐溶液回用于混料工序，10%盐酸 34t/a 含水量为 30.6t/a。则混料工序需要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4469.4t/a。混料用水随着原料携带至烘干工序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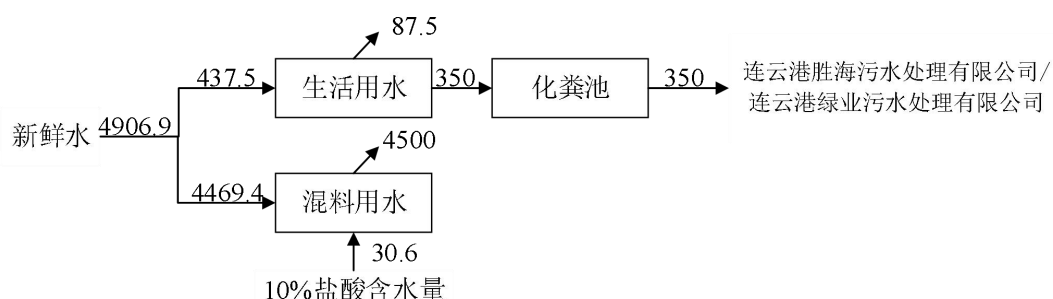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50	COD	400	0.14	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办公设施	目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05		
		NH ₃ -N	35	0.013		
		TN	45	0.016		
		TP	5	0.002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附近的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规划的园区规划的绿业污水处理厂投运后，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按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后分别进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废水接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①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沉淀+A/A/O+二沉+臭氧氧化+脱气+BAF”，主要处理周边化工企业高难度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经中小企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无超出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 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灌云县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灌环验[2016]33 号），2019 年胜海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 1.4t/d，从区域水污染调查可知，目前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目前，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项目废水能够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附近的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厂区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附近的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收集至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成分简单，经中小企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无特征污染因子。因此，项目废水经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园区内新滩排水河，最终经新滩闸入海。《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 4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 月获得灌云县环保局批复
--	---

(灌环审[2020]1号)，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建成，预计7月底投入运营。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4m³/d，因此，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上来说，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运后，项目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整个临港产业区，其管网建设与园区污水厂配套同时实施，因此，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可通过园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园区污水处理厂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运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是可行的，污水经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氨气采用10%盐酸吸收生成氯化铵盐溶液可回用于混料工序，混料用水随着原料携带至烘干工序蒸发损耗。

(3) 雨水

规划范围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沟，最终排入黄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挤压造粒机、整形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具体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数量/台	声压级/dB(A)		X	Y	Z		
36台挤压氯化铵配	吨包狼牙粉碎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	30	24	1	24	57.39
	双轴搅拌机	1	75		32	26	1	22	48.15
	刮板分料机	1	70		34	28	1	20	43.97
	挤压造粒机	36	90		45	28	1	20	63.97

	置	斗提机	1	75	置、厂 房隔声	34	26	1	22	48.15
		筛分机	1	80		33	24	1	24	52.39
		整形破碎机	1	85		35	23	1	25	57.04
		烘干机	1	85		40	22	1	26	56.70
		蒸汽加热器	1	85		45	21	1	27	56.37
		冷却机	1	85		60	45	1	3	75.45
		大颗粒粉碎机	1	85		33	42	1	6	69.43
		筛分机	1	80		35	42	1	6	64.43
		吨包包装机	2	70		30	45	1	3	60.45
		输送机	7	80		45	24	1	24	52.39
		输送机	4	80		50	24	1	24	52.39
	16 台 挤压 氯化 铵配 置	1#输送机	1	80		32	20	1	20	53.97
		斗提机 1	1	75		32	18	1	18	49.89
		双轴搅拌机	1	75		33	17	1	17	50.39
		粉碎机	1	85		35	17	1	17	60.39
		2#输送机	1	80		36	18	1	18	54.89
		刮板分料机	1	70		45	15	1	15	46.47
		圆盘喂料机	4	75		45	15	1	15	51.47
		挤压造粒机	16	90		45	15	1	15	66.47
		3#输送机	1	80		40	16	1	16	55.91
		斗提机 2	1	75		41	15	1	15	51.47
		筛分机 A	1	80		40	16	1	16	55.91
		斗提机 3	1	75		38	18	1	18	49.89
		整形破碎机	1	85		36	17	1	17	60.39
		蒸汽加热器	1	85		40	20	1	20	58.97
		烘干机	1	85		45	20	1	20	58.97
		4#输送机	1	80		85	10	1	5	66.02
		冷却机	1	85		50	5	1	5	71.02
		斗提机 4	1	75		40	5	1	5	61.02
		筛分机 B	1	80		38	5	1	5	66.02
		5#输送机	1	80		35	3	1	3	70.45
		自动包装机	1	70		32	3	1	3	60.45

注：空间相对位置选取厂区南边界中点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3.2 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生产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⑦减低人为噪声。

3.3 厂界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

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措施后，隔声量约 25dB(A)。

a. 室外声源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公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b. 室内声源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可按公式 (A.5)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5})$$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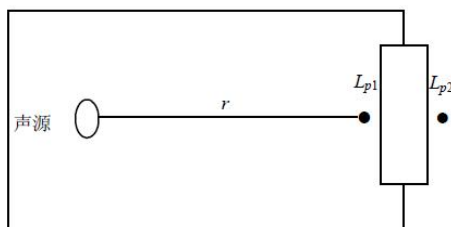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A.6)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6})$$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A.7)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8)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A.8})$$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9)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

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_i}(T) + 10 \lg S \quad (\text{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 \right)$$

d.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7、4-18。

表 4-17 项目全厂声源位置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源强 dB(A)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吨包狼牙粉碎机	60	60	120	24	24
双轴搅拌机	50	58	122	26	22
刮板分料机	45	56	124	28	20
挤压造粒机	65	45	135	28	20
斗提机	50	56	124	26	22
筛分机	55	57	123	24	24
整形破碎机	60	55	125	23	25
烘干机	60	50	130	22	26
蒸汽加热器	60	45	135	21	27
冷却机	60	30	150	45	3
大颗粒粉碎机	60	57	123	42	6
筛分机	55	55	125	42	6
吨包包装机	45	60	120	45	3
输送机	55	45	135	24	24
输送机	55	40	140	24	24
1#输送机	55	58	122	20	28
斗提机 1	50	58	122	18	30
双轴搅拌机	50	57	123	17	31
粉碎机	60	55	125	17	31
2#输送机	55	54	126	18	30
刮板分料机	45	45	135	15	33
圆盘喂料机	50	45	135	15	33
挤压造粒机	65	45	135	15	33
3#输送机	55	50	130	16	32
斗提机 2	50	49	131	15	33
筛分机 A	55	50	130	16	32
斗提机 3	50	52	128	18	30
整形破碎机	60	54	126	17	31
蒸汽加热器	60	50	130	20	28
烘干机	60	45	135	20	28
4#输送机	55	5	175	10	38

冷却机	60	40	140	5	43
斗提机 4	50	50	130	5	43
筛分机 B	55	52	128	5	43
5#输送机	55	55	125	3	45
自动包装机	45	58	122	3	45

表 4-18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43.51	31.00	51.64	52.50
背景值	昼间	55	55	55
	夜间	45	45	45
叠加值	昼间	55.3	55.02	56.65
	夜间	47.33	45.17	52.49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从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p (A)、 夜间 Lep (A)	手工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回用于成品包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1) 收集粉尘: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7.153t/a,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压造粒工段。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项目年运行 25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约 4.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	4.375	环卫部

		工业固废			屑		门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	固态	粉尘	117.153	回用于生产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表 4-18 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洗涤塔	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等
盐酸吨桶	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等

5.2 防渗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2) 分区防控

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内的堆场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盐酸吨桶、洗涤塔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除污染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需设置防渗等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盐酸吨桶、洗涤塔区	地面	/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地面	/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项目盐酸桶、洗涤塔区域，面积为 4m²。设置围堰措施，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措施主要为通过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附属配套设施，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措施：

①项目盐酸输送采用化工耐腐专用泵。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对照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参照导则中“石油、化工-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8640m^2 (0.864hm^2)，属于小型 ($\leq 5 \text{hm}^2$)，周边为临港产业区标准厂房，土壤不敏感。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于不敏感程度，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结合项目地下水可能污染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在项目场地上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布设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 pH 、 SO_4^{2-} 、 Cl^- 、 K^+ 、 Na^+ 、 Ca^{2+} 、 Mg^{2+} 、 HCO_3^- 、 CO_3^{2-} 、耗氧量、氨氮、铁、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等。监测频次：每 3 年 1 次。由专人负责监测或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建设单位监测计划应向社会公开。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处理氨废气使用的 10%盐酸，本项目采用盐酸吨桶，储存量为 1t。其中 10%盐酸参考导则中的 37%盐酸的临界量 7.5t，计算 $Q=0.133<1$ 。所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主要有盐酸桶、原料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提出防治措施：

①项目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域，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以及标示标注，进行严格管理。

②盐酸桶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腐防渗。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桶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发生泄漏时，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或用大量水冲洗，事故废水引入园区事故应急池后妥善处置。

7、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1#排气筒	粉尘、氨	1 次/季度
	2#排气筒	粉尘、氨	1 次/季度
	厂界	粉尘、氯化氢	1 次/年

	水环境	中小企业园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破碎	粉尘	旋风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 1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挤压造粒	粉尘		
			粗筛	粉尘		
			整形破碎	粉尘		
			烘干	粉尘、氨气	旋风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2+酸喷淋 1	
			冷却	粉尘		
			精筛	粉尘		
			包装	粉尘		
		2#排气筒	破碎	粉尘	旋风除尘器 3+布袋除尘器 3	
			挤压造粒	粉尘		
			粗筛	粉尘		
			整形破碎	粉尘		
			烘干	粉尘、氨气	旋风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 4+酸喷淋 2	
			冷却	粉尘		
	精筛	粉尘				
	包装	粉尘				
	无组织	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中小企业园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排入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运后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挤压造粒工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2) 分区防控 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内的堆场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盐酸桶、洗涤塔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除污染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域，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以及标示标注，进行严格管理。 ②盐酸桶区设置围堰，并进行防腐防渗。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桶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发生泄漏时，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或用大量水冲洗，事故废水引入园区事故应急池后妥善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2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酸喷淋塔	32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依托中小企业园化粪池	/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10	厂界达标
土壤、地下水	厂房已采取防渗措施	25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治措施	采取工艺和设备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45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建立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投资		400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连云港市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过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事故影响程度及范围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7	/	0.117	+0.117
	氨气	/	/	/	0.396	/	0.396	+0.396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117.153	/	117.153	+117.153
	生活垃圾	/	/	/	4.375	/	4.375	+4.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136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5-99169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临港产业区 中小企业园B-03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标准厂房8640m2。新上两条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设备，年产颗粒产品30万吨。主要设备：对辊挤压机、滚筒筛（粗筛）、整形破碎机、烘干滚筒等设备。项目所需原料：氯化铵。生产工艺：原料-上料-破碎-挤压造粒-粗筛-整形破碎-烘干-冷却-精筛-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工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05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1YHRR75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36662023051800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学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农业肥料研发; 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有机肥制造; 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 农业肥料进出口贸易及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B-03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1YHRR753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对辊干法挤压造粒分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3-89-05-991698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06月 29日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投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九、双方签字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责。
5、乙方承诺确保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环保等规定，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生产厂区无异味、无粉尘，如没有达到以上承诺标准，乙方愿自动退出、一个月内撤离所租赁厂房，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支持乙方企业享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扶持、优惠政策。
- 2、甲方保证项目建设、生产所需的水、电、邮、污、路等基础设施供应，开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甲方承诺乙方项目在建设期内的服务性收费按政策下限收取。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其他有关证照手续，做到依法经营。
- 2、乙方有权拒绝除甲方开展的除税收、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外的任何未经批准的进场检查。
- 3、待合同到期后乙方即可享有该租赁厂房的优先续租权。

六、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延长开工时间或竣工投产时间的，每超 1 个月，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时间 3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一个月内撤离厂房，并承担由此产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承租方（乙方）：连云港新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江苏省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中小企业园 B-03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挤压造粒分装生产。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暂定五年。

- 三、甲方收取乙方厂房租金按每年 50 元/平方米，开具相应发票后按年结算。每年 1 号前结清下一年的费用。

四、项目管理

- 1、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厂房装修符合项目承载标准提供给乙方使用。保证处理好涉及乙方租赁厂房内包括现遗存的临时建筑等问题的各类纠纷，以确保乙方项目正常入住。
- 2、乙方应在甲方厂房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项目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建设费用自行负责，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设备安装完毕并试生产。
- 3、乙方开工前需将租赁厂房内的规划和建设方案报甲方备案，征得甲方同意后后方可动工。
-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对外出租、抵押或转让，若乙方自行将厂房及附属设施等自行对外出租、抵押或转让，甲方有权清场，产生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

生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内容建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退还项目保证金；如已经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从保证金里扣除，直至扣完，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七、项目服务

- 1、甲方保证强化优质服务理念，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服务氛围，打造“诚信园区、法治园区”的服务高地，建立领导定点服务机制。
- 2、乙方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做好各项服务协调工作，协调解决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八、附 则

- 1、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 2、乙方承诺项目建成试生产后，自愿邀请和接受甲方组织的环保、安全和外聘专家组的现场环境检查和环保测试，达到乙方承诺的车间外无气味、无粉尘等标准及环保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乙方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查〔2018〕1号

关于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批的《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2017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865.61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二、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

- 1 -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入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三、优化用地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规划边界外近距离无居住区，规划范围内邻近燕尾新城一侧均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并且一类工业用地与燕尾新城居住区设置不低于 100 米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对规划区内居住区的影响。园区东侧仓储物流用地与燕尾新城之间设置不低于 500 米的绿化隔离带。按报告书计划尽快完成灌西盐场生活区拆迁工作。规划工业用地 3868.98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569.39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1128.15 公顷，分别占总用地面积的 51.61%、7.59%和 15.05%。

四、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以华能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优先利用工业余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企业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园区实施集中供水，规划建设 2 座自来水厂适时开工建设，根据规划期内用水规模，本着近远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布置给水管网，确保供水安全。管网建设应与水厂建设相协调，与道路同步实施，逐步扩大集中供水的范围。

六、区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系，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规划配套建设的两座共 17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必须按计划尽快竣工运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新沂河中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有入区企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管网必须同步建设。规划建设再生水厂，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建立再生水回用系统，再生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再生水厂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共址。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 20%以上，远期达 40%以上，建立独立的再生水管网系统，严禁与给水管网联通。

七、强化园区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可达 100%。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一般固废主要为装备制造产业园机械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轻工产业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污水站污

泥等，仓储物流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的营运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设计、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

八、强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在项目选址、清洁生产、污水设施管理、生产装置区防渗等方面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园区应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系统、日常监测评价制度和相关事故响应机制。

九、强化园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开发过程中的土壤污染。贯彻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常规检测项目，着力推进土壤环境检测标准化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环境检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建立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累积性污染风险后评估，对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

十、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绿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规划，园区的绿化、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工程

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建设，并在其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园区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水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园区废水的收集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海造成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下降。鼓励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海量，减轻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十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施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十二、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别为近期（至 2025 年）：COD2041.67t/a、氨氮 204.167t/a、总氮 612.501t/a、总磷 20.416t/a。远期（至 2030 年）：COD2345.93t/a、氨氮 234.593t/a、总氮 703.779t/a、总磷 23.459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别为近期（至 2025 年）：二氧化硫 2651.998t/a、氮氧化物 3423.844t/a、颗粒物 661.822t/a、VOCs120.888t/a。远期（至 2030 年）：二氧化硫 2651.998t/a、氮氧化物 3423.844t/a、颗粒物 692.242t/a、VOCs152.57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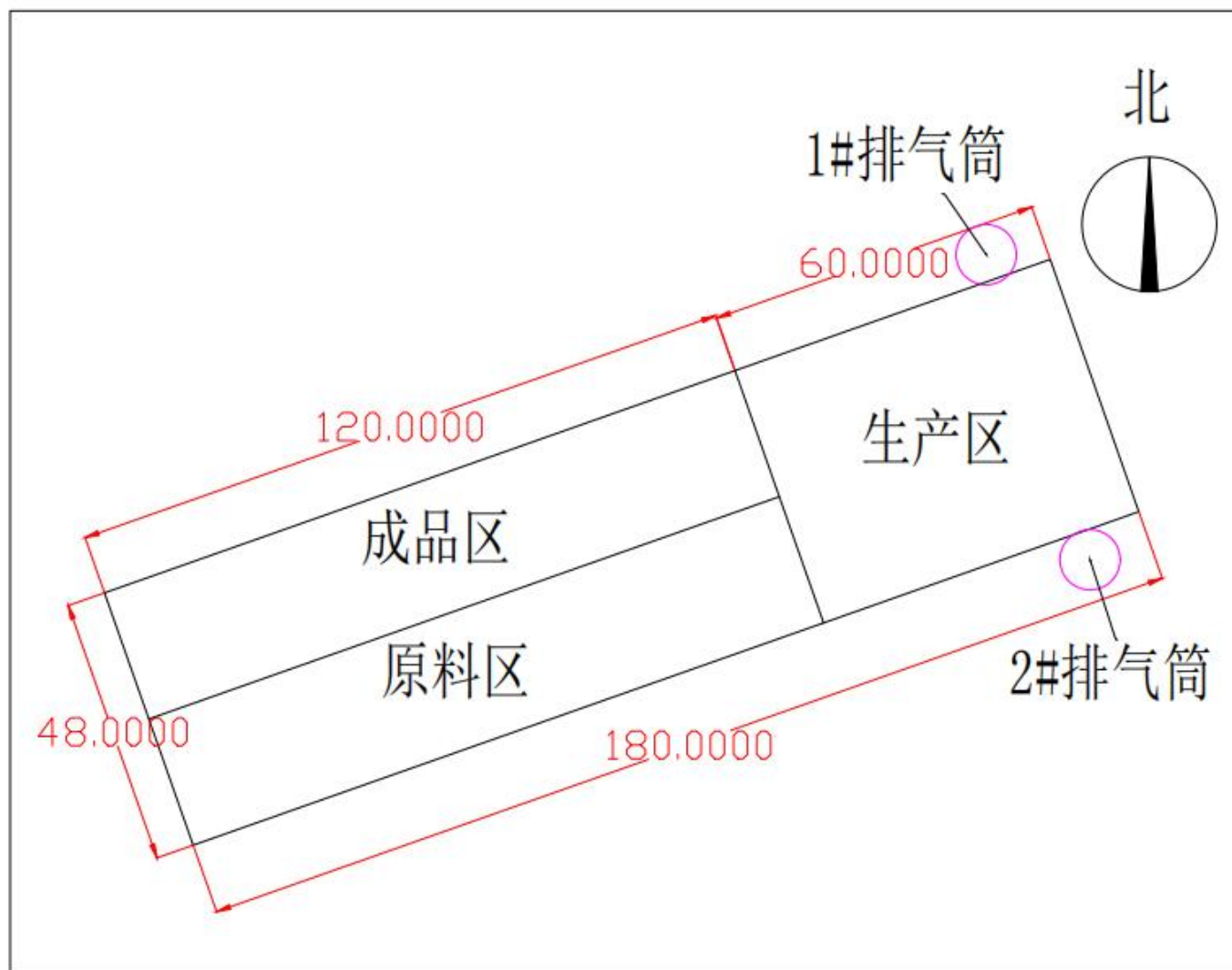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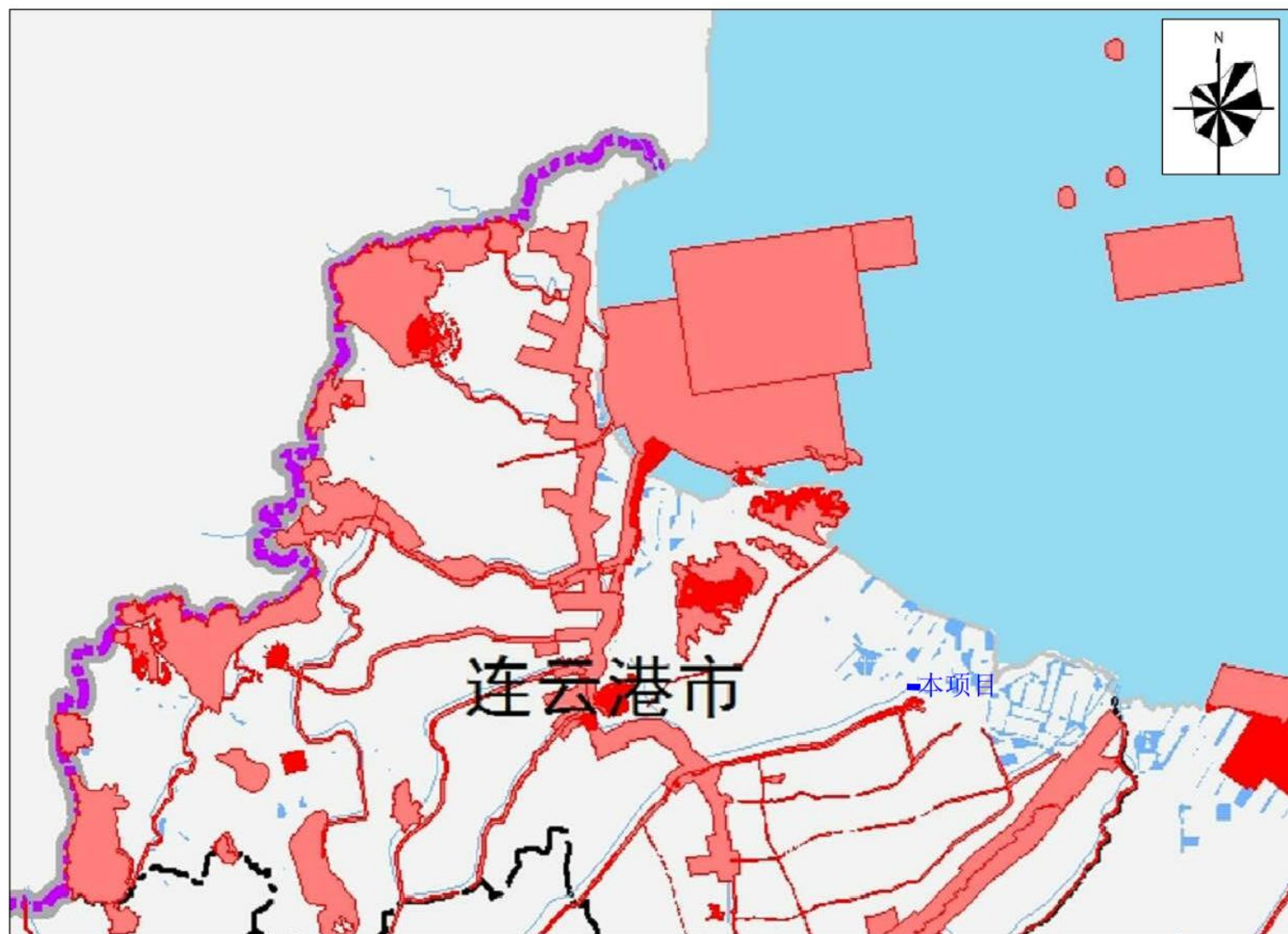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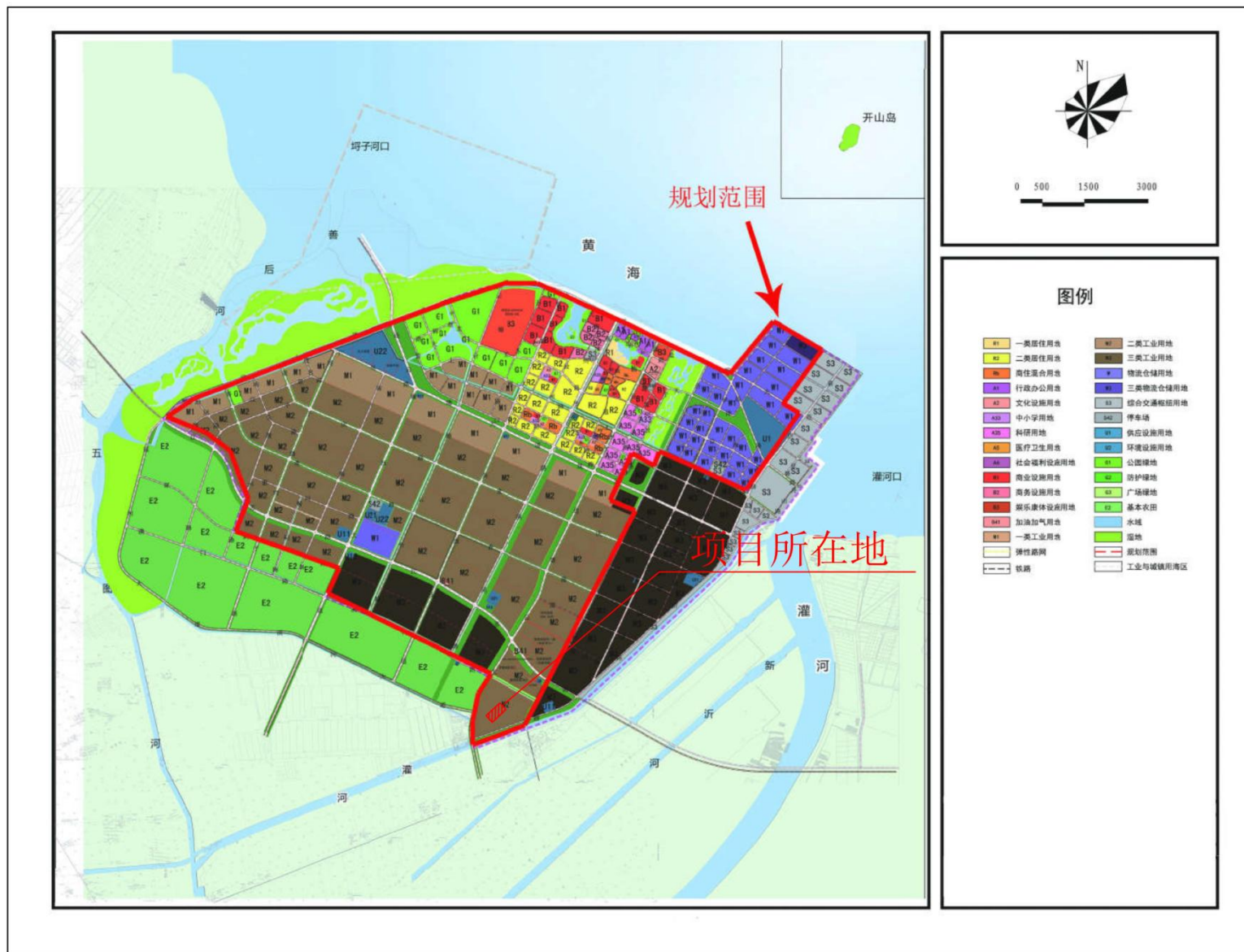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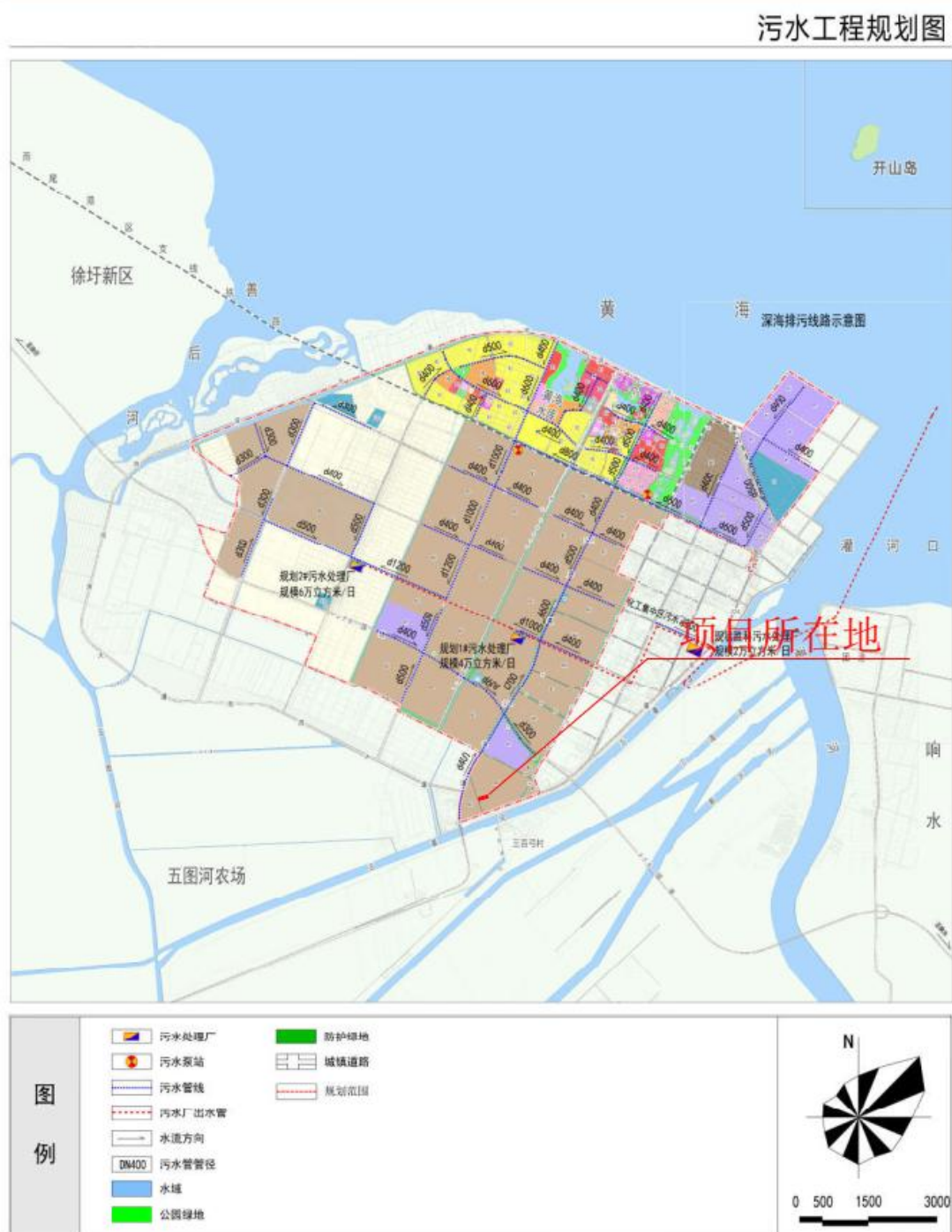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7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图